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是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集团，核心业务覆盖化学药、生物药、中药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诊断试剂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秉持“患者生命质量第一”的使命，以“做医药行业领先者”为愿景，始终以临床未满足需求为导向，紧跟 AI+制药发展趋势，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以创新和国际化引领发展加速向全球化创新型药企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绩稳健、创新突破、国际化提速、AI 深度赋能和股东回报强化的协同发展。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20 亿元，同比增长 1.76%；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 亿元；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 亿元，同比增长 1.51%。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含根据 H 股发行上市要求常驻香港独立董事一名。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循《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每一次董事会，未有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形。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审议通过的议案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全体董事均已出席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第二十三次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等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四次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等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五次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六次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等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七次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八次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智瑶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九次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6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丽珠单抗2025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三十次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三十一次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作为辅助董事会行使权力的内部常设机构。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履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白华、罗会远、田秋生（已离任）、崔丽婕	5	2025年1月10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计划》	审议通过
			2025年3月19日	《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检讨雇员就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的议案》《关于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工作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考虑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3日	《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和季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9日	《关于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公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2日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	罗会远、田秋生（已离任）、崔丽婕、陶德胜	4	2025年1月10日	《关于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以及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的议案》《关于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及监督其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3日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5日	《关于提名王智瑶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10日	《关于提名冉永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秋生（已离任）、崔丽婕、白华、唐阳刚	2	2025年1月10日	《关于评估、检讨有关2024年董事会主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及整体利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3日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战略委员会	朱保国、唐阳刚、陶德胜	1	2025年9月30日	《关于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朱保国、唐阳刚、白华、田秋生（已离任）、黄锦华（已离任）、崔丽婕、王智瑶	1	2025年4月23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审议通过

注：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田秋生、黄锦华因任期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上表所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全体出席了会议。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4次股东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及2次类别股东会。上述会议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并全部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丽珠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智瑶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具体事项及其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含类别股东大会）
白华	9	0	9	0	0	否	4
罗会远	9	0	9	0	0	否	4
崔丽婕	9	0	9	0	0	否	4
田秋生（已离任）	7	0	7	0	0	否	4
黄锦华（已离任）	7	0	7	0	0	否	4
王智瑶	2	0	2	0	0	否	1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严格

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合规运营及相关重大事项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关注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的具体履职情况详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境内外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致力于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本年度，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通过业绩推介会、机构投资者反向路演、券商策略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搭建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同时积极运用视频、一图速览等可视化传播形式，生动展示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创新、ESG 等多方面成果，通过投资者更易解读的披露形式、更高频接触的资讯平台，精简高效地宣传与解读，增强公司公告的可读性和触达性。公司已连续 6 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级（A 级）。

对于普遍性、高关注度的公司研发进展消息，本年度公司通过全面升级官方微信公众号内容，在“研发速递”、“创新解读”等专栏进行系统性、主动性报道；对于投资者的专业深度问题，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机构专场路演、分析师一对一会议等进行深入交流；对于时效性强的市场信息或政策影响，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自愿性公告等形式及时说明；对于前瞻性战略议题，后续计划通过投资者开放日、工厂参观、研发平台实地调研等沉浸式体验活动，助力投资者深度研判公司价值。

（六）ESG 管理情况

作为一家 A+H 股上市公司，公司在总结过去治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从制度、组织架构着手，用实际行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 9 年实现高质量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并在 ESG 战略的深入践行下，持续打造成成长的坚实内核，不断构建可持续发展新动力。2025 年，公司进一步深化环境管理与气候行动：持续推进碳盘查工作，在完成范围一、范围二核查的基础上，连续第二年开展覆盖全价值链的范围三碳排放核算，全面摸清碳排放足迹；同时，回顾了既定的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并结合行业趋势与业务发展更新评估指标，科学设定了 2026-2030 年新一轮环境管理与碳减排目标，为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实施路径。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在公司经营层面，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锚定“患者生命质量第一”的使命和“做医药行业领先者”的战略愿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应对医药行业政策调整与市场变革，优化决策机制，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带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